

# 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115 淡信昌字第 0579 號

主旨：謹訂於 115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發放 114 年度社股股息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《信用合作社法》第 23 條，經由第 78 屆第三次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決議，辦理本社 114 年度盈餘分配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旨揭股息發放係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社員持有股數為計算基準，並依 3.5% 計算。
- 三、約定本社自動轉帳之社員，將於股息發放日自動轉入 114 年度社股股息至約定帳戶。未約定自動轉帳之社員，請至本社任一營業單位，持身分證及社籍印鑑領取。
- 四、未約定自動轉帳之社員以現金方式領取股息者，應依《印花稅法》第 5 條規定扣繳印花稅。為保障社員權益，請洽各營業單位辦理自動轉帳帳戶之約定。
- 五、依《所得稅法》第 94 條之 1 及第 102 條之 1 規定，所得稅各式憑單採取「原則免填發，例外予以填發」模式，本社不主動寄發股利憑單；如仍有需要者，請攜帶身分證及社籍印鑑至各營業單位洽詢申請。